

公告编号：2020-058

# 上海厦航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文兵路 458 号 4 幢 102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0 年 11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4
一、 基本信息 .....	5
二、 发行计划 .....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	11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1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	1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	13
七、 有关声明 .....	14
八、 备查文件 .....	19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厦航物联	指	上海厦航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厦航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厦航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厦航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厦航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厦航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厦航物联
证券代码	872021
所属行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59 仓储业-G59 其他仓储业-G5990 其他仓储业
主营业务	大宗货物的仓储、货运代理等物流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马飞雪
联系方式	021-60291686

###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42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1,3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

资产总计（元）	22,419,098.67	20,126,429.89	23,552,374.56
其中：应收账款	2,954,576.87	4,810,457.13	4,395,785.32
预付账款	1,957,910.37	3,924,297.96	2,594,580.56
存货	-	270,066.58	103,946.62
负债总计（元）	12,796,587.25	11,640,045.41	14,743,363.45
其中：应付账款	4,542,746.76	1,098,764.25	1,862,36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589,190.49	6,424,805.30	7,042,94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2	1.28	1.41
资产负债率（%）	57.08%	57.83%	62.60%
流动比率（倍）	1.45	1.09	1.14
速动比率（倍）	1.27	0.69	0.95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1,893,148.70	34,453,423.88	21,178,807.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926,550.04	687,293.87	618,138.37
毛利率（%）	21.62%	13.55%	23.67%
每股收益（元/股）	0.62	0.14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1.49%	9.65%	9.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3.68%	0.63%	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12,051.74	-1,668,313.64	848,704.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6	-0.33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1	8.38	4.56
存货周转率（次）	-	220.58	86.44

注：2018年、2019年数据为经审计财务数据，2020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应收账款

2019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2018年期末余额增加62.81%，主要是由于2019年的收入中仓储和租赁占比下降，运输收入增加，运输业务相应产生的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的增加。2020年上半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2019年年末余额减少8.62%，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在2020年上半年加强了对应收账款催收管理，针对已到收款期的应收账款落实专人负责并及时反馈催收情况。

##### 2、应付账款

2019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2018年期末余额减少75.81%，主要是由于公司2019年底对应付账款基本结清。

### 3、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08%、57.83%、62.60%，流动比率分别为1.45、1.09、1.14，速动比率分别为1.27、0.69、0.95。公司偿债指标较为平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4、毛利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1.62%、13.55%、23.67%，主要是由于公司2019年运输业务占收入的比重增加，但是2019年公司运输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同时公司租赁业务方面在2019年也有装修等工程成本的增加进一步引起了毛利率的下降；2020年1-6月国家应对疫情影响推出的免收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有效缓解了疫情给公司带来的成本压力，同时公司的仓储业务方面在上半年的收入根据合同递增，相应的成本维持不变，引起了公司的毛利率的提高。

### 5、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余额比2018年期末余额下降82.50%，主要是由于2019年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等支出增大，同时2019年相比2018年相关政府补助大幅减少。

### 6、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最近两年一期在股本、资本公积不变的情况下，由于2019年净利润的下降，故2019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8年有所下降；2020年上半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运输业务和仓储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提高了公司的毛利率，增加了净利润。

###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18年减少128.70%，主要是由于2019年末有较多的应收账款暂未收回，2018年末较少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公司拟定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 (二)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

#####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0年11月0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陈桢干、陈馨。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陈桢干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4,040,000	19,936,800	现金
2	陈馨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60,000	1,363,200	现金
合计	-	-			15,000,000	21,300,000	-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陈桢干，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陈馨，女，199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在册股东。

本次发行对象中，陈桢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陈馨为公司股东，陈桢干与陈馨系父女关系；陈桢干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林芳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此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及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不存在股权代持。

###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属于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等情形。

###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42元/股。

#### (1) 每股净资产、每股净收益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24,805.3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4,624.5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20年0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042,943.6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5,554.9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

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 (2) 历史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无成交。

#### (3) 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的第一次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等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0,000 股 (含 15,000,000 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300,000 元 (含 21,3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

###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1,3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3	项目建设	
4	购买资产	
合计	-	21,30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1,3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研发支出等	3,000,000.00
2	职工薪酬等	1,000,000.00
3	运输服务采购等	5,000,000.00
4	货运平台营运支出等	12,300,000.00
合计	-	21,300,000.00

####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2、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	否

立案侦查等。	
--------	--

####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现有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审查，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形。

####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财务运作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整体业务运营更加稳健，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便于公司的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及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 4、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桢干（持股 450 万股，持股比例 90%）。

陈桢干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 1,404 万股，定向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92.7%，仍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5、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负债或或有负债的增加。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扩大经营规模，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7、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无相关特有风险。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厦航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桢干、陈馨

2、认购方式

(1)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 认购价格：1.42 元/股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本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附带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乙方认购的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6、特殊投资条款

无特殊投资条款。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终止，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本金及当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给乙方。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孙晓晴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孙晓晴
联系电话	0512-62936399
传真	0512-62938200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81号盈科律师大厦
单位负责人	李举东
经办律师	姚卫芳、李华玺
联系电话	15021744891
传真	021-36697889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颖轩、段妍妍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七、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陈桢干	_____ 林芳	_____ 马飞雪
_____ 赵一飞	_____ 叶侃俭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欧阳秀平	_____ 高峰	_____ 吴金盛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陈桢干	_____ 林芳	_____ 马飞雪
--------------	-------------	--------------

上海厦航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陈桢干

2020年11月20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陈桢干

2020年11月20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范力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晓晴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p>_____ 姚卫芳</p>	<p>_____ 李华玺</p>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p>_____ 李举东</p>
----------------------

机构全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0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p>_____</p> <p>陈颖轩</p>	<p>_____</p> <p>段妍妍</p>
-------------------------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p>_____</p> <p>余强</p>
------------------------

机构全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20日

## 八、备查文件

- 1、《上海厦航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厦航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